**承诺函**

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拟承租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518号深潭口区块一区7号房屋5年租赁权项目，现做如下承诺：

1、我方已认真阅读、知悉并自愿遵守杭州产权交易所《房屋出租交易规则》、《在线报价实施办法》和《在线报价交易须知》等文件的规定，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参加本项目竞价活动。

2、我方提交承租申请材料并且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即视为已详细阅读并完全认可本项目所披露内容以及已完成对标的的现场踏勘，表明已完全了解并自愿接受标的的全部现状及瑕疵，并自愿承担一切交易风险。

3、我方同意在被确定为承租方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携带承租申请材料原件到杭交所完成现场确认并签署《成交通知书》、《租赁合同》、《物业租赁安管理全责任书》等相关合同文件；并在《成交通知书》、《租赁合同》、《物业租赁安管理全责任书》等相关合同文件签署之日起 3个工作日内向杭交所资金监管账户一次性支付首期租金、交易服务费、履约保证金等交易资金（以到账时间为准）；

4、我方同意杭交所经出租方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承租方已交纳的首期租金、履约保证金全部划转至出租方指定账户。

5、出租方对于租赁业态的要求仅系按照整体经营目标设定，不构成出租方对于满足该业态的任何实质或预期承诺。承租方须在承租前自行对租赁房屋进行全面了解，并对营业所需的各项审批条件和规定进行充分自核。承租方参与竞租的行为将被认为已作充分的预判和决策，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不能获得营业开设审批（包括房屋规划用途和房屋既有结构、设计等因素在内），或后续因为政策变化导致无法继续开设的各项经营风险，承租方承诺独立承担，出租方不对无法履行、投入成本、装修损失等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或补偿责任。

6、在租赁期间，承租方自行负责用电、通讯、网络等配套接入，承租方自行负责日常清洁、用水、用电、物业、弱电等经营产生的费用及物业管理费用。房屋维修等由承租方自行负责，出租方不承担责任。

7、未经出租方书面同意，承租方不得改变租赁物业的用途，不得将租赁物业转租、分租、转让、转借、与他人交换使用、允许他人以承租方名义使用本租赁物业或者将租赁物业及基于该租赁物业的经营项目向第三人承包、分包、联营、入股、抵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让与第三人经营等。

8、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义务详见《租赁合同》样本。

9、本次交易竞价成交的，承租方应付首年租金一个月租金计的交易服务费；若本次交易只有一个符合条件的意向承租方报名且成交的，承租方应支付首年租金半个月租金计的交易服务费。

10、若非出租方原因，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时，意向承租方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先用于补偿杭交所的各项服务费，剩余部分作为对出租方的经济补偿金，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的，相关方有权按照实际损失继续追诉：

（1）意向承租方提交承租申请材料并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单方撤回承租申请的；

（2）产生符合条件的意向承租方后，各意向承租方在竞价期间均不报价的；

（3）在被确定为承租方后未按约定签署《租赁合同》的或未按约定支付首期租金、履约保证金、交易服务费的；

（4）意向承租方未履行书面承诺事项的；

（5）存在其他违反交易规则情形的。

 意向承租方（签章）：

 2025年 月 日